

玉林市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送
 - 1. 基本情况统计表
 - 2. 资产负债表
 - 3. 业务活动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 6. 财务报表附注
- 三、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资质证明





广西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Xi Hua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广西华恒会审字[2024]第087号

审计报告

玉林市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玉林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玉林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基本情况

1、玉林市红十字会2022年11月18日取得中国共产党玉林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3450900677738007A，机构性质：群众团体，负责人：罗海英，机构地址：玉林市玉州区香莞路40号（市直机关办公三区），主要经费来源为社会捐赠。

单位宗旨：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贵单位未设立分支机构。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贵单位无对外设立实体机构。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贵单位开立了1个捐赠银行存款账户。

四、财务状况

1、贵单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70,855.92元，其中：货币资金1,740,855.92元，对外投资0.00元，应收款项0.00元，固定资产原值30,000.00元，累计折旧0.00元，固定资产净值30,000.00元。

2、贵单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94,750.00元，其中：流动负债94,750.00元，长期负债0.00元，受托代理负债0.00元。

3、贵单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1,676,105.92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1,480,150.49元，非限定性净资产195,955.43元。

五、收支情况

1、贵单位2023年度收入合计2,505,614.79元，其中：捐赠收入2,503,215.71元，会费收入0.00元，提供服务收入0.00元，商品销售收入0.00元，政府补助收入0.00元，投资收益0.00元，其他收入2,399.08元。

2、贵单位2023年度费用合计1,043,963.38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043,963.38元，管理费用0.00元，筹资费用0.00元，其他费用0.00元。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



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群众团体资产或分配盈余的行为；
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
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
将收入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事业之外的其他支出；
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未纳入群众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
通过转包、承包等方式向分支（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转包或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实施；

将依法所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

违规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并收费；

会费制定程序不符合规定；

存在违规收费；

违反规定使用票据；

投资失误；

长期应收账款；

其他违反《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群众团体管理规定的行为。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西华恒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送1

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3年12月31日

名称	玉林市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50900677738007A		
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罗海英
住所	玉林市玉州区香莞路40号（市直机关办公三区）	邮编	537000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电话	0775-2829970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521512010108285057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股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文彬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甘叶清	专职/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不适用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附送2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玉林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8,955.51	1,740,855.9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84,501.00	94,75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98,955.51	1,740,855.92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84,501.00	94,75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3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3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84,501.00	94,75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30,00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14,454.51	195,955.43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480,150.49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214,454.51	1,676,105.92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398,955.51	1,770,855.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98,955.51	1,770,855.92

单位负责人：

罗海英

制表：

甘叶清

复核：

莫红铃



附送3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玉林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2,738.82	1,696,777.00	1,729,515.82	90,099.84	2,413,115.87	2,503,215.71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7	8,996.66		8,996.66	2,399.08		2,399.08
收入合计	8	41,735.48	1,696,777.00	1,738,512.48	92,498.92	2,413,115.87	2,505,614.79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3,690,000.00	1,706,797.00	5,396,797.00	110,998.00	932,965.38	1,043,963.38
其中：新冠疫情防控	11	3,690,000.00		3,69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捐赠物资发放	12					107,064.00	
其他捐赠支出	13		1,706,797.00	1,706,797.00	998.00	825,901.38	826,899.38
	14			-			-
（二）管理费用	15			-			-
（三）筹资费用	16			-			-
（四）其他费用	17			-			-
费用合计	18	3,690,000.00	1,706,797.00	5,396,797.00	110,998.00	932,965.38	1,043,963.3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3,648,264.52	-10,020.00	-3,658,284.52	-18,499.08	1,480,150.49	1,461,651.41

单位负责人：

罗海英

制表：

甘叶清

复核：

莫伯锐



附送4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玉林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503,215.7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399.08
现金流入小计	8	2,505,614.7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133,714.3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1,133,714.3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371,90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30,0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41,900.41

单位负责人：

罗海英

制表：

甘叶清

复核：

莫马铃



附送5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玉林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用途	备注
1	AED一体机	自购	2023年12月	套	1	30,000.00	30,000.00	自用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合 计						3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玉林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中国共产党玉林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13450900677738007A, 机构性质: 群众团体, 负责人: 罗海英, 机构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香莞路 40 号(市直机关办公三区), 主要经费来源为社会捐赠。

单位宗旨: 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 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

业务范围: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 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 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捐赠账户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3.33-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20-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10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10		10-2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20-33.33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和图书，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7)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8)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按不低于10年期限摊销，不计提减值准备。

(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0)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3)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98,955.51	1,740,855.9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398,955.51	1,740,855.92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0.00	30,000.00		30,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0.00	30,000.00		30,000.00
图 书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图 书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30,000.00		30,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0.00	30,000.00		30,000.00
图 书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出租						
公益项目				30,000.00	0.00	30,000.00
.....						
合 计				30,000.00	0.00	30,000.00

3、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 年以内	94,750.00	设备质量保证金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4,750.00	

(2) 应付款项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比例%	性质
①	南宁玄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300.00	58.36	市一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设备质量保证金
②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39,450.00	41.64	
③				
④				
⑤				
合 计		94,750.00	100.00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0.00	1,480,150.49		1,480,150.49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4,454.51	0.00	18,499.08	195,955.43
合 计	214,454.51	1,480,150.49	18,499.08	1,676,105.92

(1)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 收支结余

(2)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定向捐赠	0.00	2,413,115.87	932,965.38	1,480,150.49
合 计	0.00	2,413,115.87	932,965.38	1,480,150.49

5、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90,099.84	2,413,115.87	2,503,215.71	32,738.82	1,696,777.00	1,729,515.82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2,399.08		2,399.08	8,996.66		8,996.66
合 计	92,498.92	2,413,115.87	2,505,614.79	41,735.48	1,696,777.00	1,738,512.48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新冠疫情防控	110,000.00		110,000.00	3,690,000.00		3,690,000.00
捐赠物资发放		107,064.00	107,064.00			
其他捐赠支出	998.00	825,901.38	826,899.38		1,706,797.00	1,706,797.00
合 计	110,998.00	932,965.38	1,043,963.38	3,690,000.00	1,706,797.00	5,396,797.0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23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1,461,651.41 元。收入合计 2,505,614.79 元，费用合计 1,043,963.38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 1,461,651.41 元。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年初数 214,454.51 元，年末数 1,676,105.92 元，净资产增加 1,461,651.41 元，原因是：收支结余产生 1,461,651.41 元。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单位名称：玉林市红十字会（印章）

玉林市红十字会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玉林市红十字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3226054757

名称 广西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73号领东尚层20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彬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12日至2034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计等鉴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企业财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税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代理,税收咨询和筹划,税收审计;基建预决算审核;司法会计鉴定;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会计管理咨询,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账,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培训财会人员,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 10月 18日